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翁一傑
電話：02-27208889轉6362
電子信箱：ev123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43034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35665764_114303468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計畫—第十三梯次增能研習（客語文）」
1份，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1月2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03034B號函辦理。

二、旨揭課程資訊如下：

(一)研習時間：114年3月8日（星期六）、3月9日（星期日）、3月15日（星期六），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至4：30。三日研習，共計18小時。

(二)授課方式：Google Meet線上研習（研習連結將於「課前通知」中說明）

(三)人數上限：30人。

(四)參加資格：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者，始得報名參加：

1、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

麗山高中 1140211



NIAA1146001219

師（以未參加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增能研習者為主）。

2、具備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證書。

(五)時數核發：全程參與研習課程之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發18小時研習時數。（課程代碼：4766820）

(六)報名方式：

1、自計畫公告之日起至114年3月2日（星期日）止，填寫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jxroGgLajkCHLY6p7>），並上傳符合參加資格之合格證書，證書請以PDF檔上傳，檔案容量不超過1MB，檔案名稱為「證書—姓名」。

2、報名時請務必填列正確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以利後續聯絡通知。

(七)審核結果：報名截止後，依照報名順序，審查參加資格；審查結果於114年3月3日（星期一）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官網的最新消息（<https://reurl.cc/4jp7zL>），審查通過者，請學校據此惠予教師公（差）假出席。

(八)課程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3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發「課前通知」（依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寄發），審查通過者敬請留意電子信箱。

三、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陳姿諭小姐，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信箱：chenziyu@gm2.nutn.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
2025/02/11 10:21:14
交換章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146001219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計畫—第十三梯次增能研習（客語文）」1份，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意見欄

1.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人鶴 送陳/會 114/02/11 22:03:03

奉核後公告學校首頁，文陳閱後存查。

2.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廖悅淑 決行 114/02/12 09:13:52

如擬

TAIPEI
臺北